

荷兰互换奖学金介绍

一、简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荷兰教育、文化和科学部关于教育和科研合作与交流的谅解备忘录》，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，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协议名额:25人/年(含攻读学位人员连续占用的奖学金名额)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本科插班生:3-12个月。

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:一般为36-60个月,具体以相关规定为准。

联合培养硕士生:3-12个月。

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:12-24个月,具体以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。

联合培养博士生:6-24个月。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一般为36-48个月,具体以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。

访问学者:3-12个月。

3. 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

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、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;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确定的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、前沿技术、基础研究;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。具体详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重点资助专业领域指南。

4. 资助内容

留学期间享受荷兰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1000欧元/月,一次往返国际旅费1400欧元,签证费300欧元,保险费400欧元,学费/科研补贴1713欧元,其他300欧元,奖学金总额16,113欧元/12个月。具体资助金额按当年荷兰资助标准执行。另,如接收院校收取的学费/科研津贴高于奖学金提供金额,超出部分由留学人员自理。

学年末,中荷双方将对通过该项目赴荷攻读学位人员(学制长于1年)进行学术审核,如通过审核,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应符合《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;

2. 访问学者身份,申请人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(即1965年12月15日以后出生);除访问学者身份外,申请人年龄应在18-35周岁间(即1997年12月15日以后出生到1980年12月15日以后出生)。

3. 除本科插班生、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身份外,其余均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(含本科)学历。申请攻读本科学位的留学人员,派出时需完成国内本科大学二年级课程学习,由外方院校决定具体在荷入学年级。

4. 获得荷兰学校正式入学通知或导师邀请信。

5. 语言要求:

本科插班生、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生、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:请先与外方学校导师

确认是否需要办理 Nuffic 认证, 如需办理请联系 Nuffic 在华代表机构 NESO China, 登录 <http://www.nesochina.org> 网站可查阅相关信息。最低语言要求为托福 80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以上; 具体英语要求请参照申请院校及专业相应规定。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生及访问学者: 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, 无须提交指定语言证明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准备

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, 根据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(见附件 1), 下载 2017/18 年度荷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(见附件 2), 再进行对外联系, 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。详情可查阅荷方项目网站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“Sino-Dutch Scholarship Program”。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 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进行网上报名, 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。

3. 申请受理方式

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。

4. 申请材料

请按照《关于准备 2017/2018 年度荷兰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》(见附件)准备书面申请材料。

五、审核、录取办法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7 年 4-5 月确定奖学金提名人选名单。最终录取结果以荷方通知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戴喜娜

联系电话: 010-66093568

传真: 010-66093929

E-mail: xndai@csc.edu.cn

地址: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(100044)

七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步骤	时间	程序	具体内容	备注
1	2016年12月 15日前	申请 准备	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, 根据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(见附件), 进行对外联系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。	详情可查阅荷方项目网站 https://www.studyinholland.nl/scholarships/scholarships-administered-by-nuffic/sino-dutch-scholarship
2	2016年12月15日 —2017年2月10日	报名	申请人网上申报, 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	须获得荷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信。
3	3月	材料 初审	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材料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荷方。	2017年2月10日前须将申请材料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4	4-6月	公布最终 录取结果	荷方将奖学金通知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。	最终录取结果以荷方通知为准。
5	8月	派出	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。	未按期派出者, 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附件 1: 关于准备 2017 年荷兰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

附件 2: 2017 年荷兰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表